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蕭似帆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09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26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671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新增「全民健康保險推動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之鼓勵試辦計畫」（附件），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暨本署113年4月25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13年第1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為減少已過專利期生物藥支出，讓整體藥費降低，以換取新藥引進，研議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推動使用生物相似藥之鼓勵試辦計畫」，讓健保資源再分配。

(二)本計畫為期3年，以生物相似藥與原開發廠藥價差20%以上之藥品成分進行鼓勵(計有6個藥品成分、28個品項)。

(三)鼓勵措施：

1、處方開立獎勵：每一處方支付150點，本項費用院所應用於推動生物相似藥之照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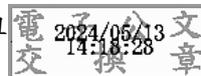
2、藥費差額回饋：藥費差額以100%回饋，並列入自主管理方案年度之目標管理點數校正。

(四)預算來源：

- 1、處方開立獎勵：由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專款項下支應，其中113年醫院總額4,700萬元、西醫基層總額300萬元，114年及115年視年度總額預算支應。
- 2、藥費差額回饋：由保險人各區業務組於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一般服務」項下，依自主管理方案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裝

訂

線

